

2023年红与黑读后感(精选7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红与黑读后感篇一

红色的军装，教士的黑袍，鱼与熊掌，不可得兼。红与黑正如司汤达引用的话一样，揭露的是严酷的真实。

无论这本小说是政治、历史、还是爱情，他都在阐述一种被忽视的幸福。献给少数幸福的人，作为90后的我显然相比太年轻了，不能深入理解这层次的幸福。也许要等到千帆过尽、耄耋之年，才能理解于连，理解他的一生，其实也就只短短四年，只是重头活过，在死牢里的最后两个月。

千斤粟黄金屋颜如玉，或者，外离相内不乱平常心。人要在社会中、人际关系中求得幸福，可以反求诸己，追求精神价值；也可以承认并享受平常的幸福，于是就有古希腊的犬儒学派。就有颜回的“箪食瓢饮”，就有贺拉斯的“平凡的幸福”，就有司汤达的“生活在巴黎，年金一百路易，读书写字”，其含义是独立、自由、不受制于人，能随心所欲的从事自己喜欢的事情。

可以说，我现在也许就是像于连一样的年轻人，追求飞黄腾达、社会成功和他人承认，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中最高级层次的需要。反观于连，从迷误走向清醒，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

诚如司汤达所说，有才智的人，应该获得他绝对必需的东西，才能不依赖任何人；然而，如果这种保证已经获得，他还把

时间用在增加财富上，那就是是一个可怜虫。

红与黑读后感篇二

《红与黑》是法国作家司汤达（1783-1842）的代表作。这部小说既是一部爱情小说，也是一部政治小说，是一部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之作。在法国当时社会流传有“不读《红与黑》，不要混政界”的说法。

小说展现了19世纪初法国社会生活，描写了一个木匠的儿子于连，他希望通过个人努力跻身上流社会，但最终失败的经历。

主人公于连出身卑微，但他有一个特别的爱好，就是读书，并且记忆力超群，他对《圣经》倒背如流，因此得以被市长看中，当其孩子的家庭教师。

然而，他却与市长夫人雷纳尔产生了感情，他人生第一次体会到了爱情的美妙。当他沉浸在与市长夫人的欢乐中时，却被人告发来到修道院，后来神父将他介绍给拉莫尔侯爵做秘书，在府中又与玛蒂尔德小姐又有了暧昧。

就在这时，雷纳尔夫人在人的唆使下写信诽谤了于连，于连看着自己即将一无所有，盛怒之下朝雷纳尔夫人开枪，但他拒绝为自己做任何辩护，最后孤单地死去。

红与黑两种颜色的含义

小说的原名是《于连》，后来改为《红与黑》，自问世以来，小说书名一直引人遐想，被人们不断解读。

红与黑，这两种颜色究竟有什么含义？

笔者认为，对于出生底层的于连来说，“红色”代表个人理

想，“黑色”代表庸碌无为。人生对他就一场“红”与“黑”的残酷搏斗，要么过出人头地、体面高贵的生活，要么就选择死亡。他拒绝了朋友与他合伙做木材生意，他拒绝了。因为他知道，在那个阶层分明的社会，有钱并不能有尊严，只有成为贵族才会有尊严。

他渴望能像拿破仑一样，征战沙场、建功立业。然而他的生命如一颗流星，在红与黑的交战中，在出人头地的个人理想彻底破灭后，他放弃了被救赎，而走向毁灭。

红与黑也可以看做个人与社会的冲突。于连是小资产阶级知识青年的代表，他虽然出身低下，但野心勃勃，渴望飞黄腾达，改变命运。对社会地位的不满，让他仇视社会；对荣誉的渴望，又使他投入到官场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中。

于连是一个矛盾的人物，他的身上有着双重性格。一方面，他自尊心极强，不愿受人奴役，他其实并不渴望奢华的生活，而是渴望那种出人头地的尊严。另一方面，要得到成为人上人的目标，他又必须有手段，这种手段就是要在人前牺牲自尊，学会虚伪逢迎。

他既憎恨贵族，又不不得不与他们同流合污；他既欣赏正直善良，但又不得不违心遵守上流社会的价值观。所以，在跻身上流社会的梦想破灭后，他高傲地选择了自我毁灭。

每个人的心里，或许都有一个于连，都有两个自我。

一个是理想的自我，坚守个体的高贵的自我；一个是现实的自我，为了生存，圆滑世故、八面玲珑的自我。

于连身上闪烁着人性的光辉，也有着人性的丑恶。

然而，于连是矛盾的，他想要建功立业，征服世界；却又多情善感、没有泯灭良知，不屑官场生存法则，正如司汤达对

他的评价：“他永远也成不了一个好教士，成不了一个干练的行政官员。像这样容易激动的心灵顶多适于产生艺术家。”

于连对两位贵族女性有爱情吗？

培根说：“世界上没有一个伟大人物会被爱情冲昏头脑。”

很多读者看到了于连和两位贵族女性的感情经历，却没有看到，在他的心中，尊严和野心才是最重要的，爱情不会排在第一位。

于连爱两位贵族女性吗？应该说也是有爱的，尤其是雷纳尔夫人。她给了于连很大的关怀，让他感到了母亲般的温暖。虽然年龄有差距，但他们之间仍然擦出了爱情的火花。他们经常在黄昏的林荫路上散步，他们会偎依在一起，一起看夕阳西下。在向雷纳尔夫人开枪后，他也在忏悔。

至于玛蒂尔德，他追求她更多的只是为了报复，因为玛蒂尔德对他的顺从，使他的自尊心得到了满足。此时于连的心灵开始扭曲，他学会了贵族们虚伪的一套，学会了不择手段获得成功。

可以说，他对两位贵妇人是有爱的，但他最爱的还是自己。

对于连来说，活着的目的是为了什么？就是“征服”二字。面对两位贵族女性，他发起了一场特别的战争。征服出身比自己高贵的女人，对他来说就是一种成功，在他的眼中爱情也只是某种胜利。

就像于连最崇拜的偶像拿破仑，拿破仑的两次婚姻都不是纯粹的爱情，很大程度上都是出于政治目的。

他对雷纳尔夫人，既有爱，而更多为的是打击市长对他的轻

视。在与玛蒂尔德交往中，他曾说，出身的骄傲犹如一座高山，而那座高山，就是他进攻的目标。所以当他追求玛蒂尔德成功后，他感到的只是胜利的喜悦——“这个傲慢的女人，终于拜倒在我的脚下了！”

至于他为什么要开枪打死雷纳尔夫人，也是他看重个人前途甚于爱情的缘故。虽然他也忏悔过自己的行为。

在爱情与功业之间，于连首先是选择功业的，甚至将爱情作为一种成就个人的手段。

《红与黑》中的于连，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一方面是因为于连这个角色，另一方面是当今社会上我们仍然可以看到类似的场景。

司汤达通过于连的故事要告诉我们，一个人对抗整个社会，无异于飞蛾扑火，即使他有野心和才能。于连的悲剧是整个社会的悲剧。

于连的性格是极端的。要么征服世界，要么输掉一切。

虽然于连完全可以免于一死，用尊严来换回一条命和荣华富贵，但是他断然选择了尊严，放弃了生命，因为他已经看透了当时社会的黑暗。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塑造于连这个性格极端的人物的用意。因为只有于连的死，才能唤醒人们对社会弊端的思考，才能让人们开辟出一条更美好的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说，《红与黑》是一部具有高度思想价值的小说。

红与黑读后感篇三

于连，一个聪明，能干、有知识会察言观色的人，如果放在一个完美的平等社会就不会有这样的小说，他会平平凡凡的

生活一辈子，可是他偏偏生活在那样的一个等级如此分明的社会。

他应该是个正直、善良的人，他对社会的不平等不满，他孤傲，他自尊，如果他有个美好的家庭，他也会同福莱夫人那样纯真到最后，爱到最后。可偏偏他没有这样的家庭，而性格里有了许多的不甘心，以致他不能像他的朋友一样满足做个富足的商人。

所以，他爱上了福莱夫人，更迷上了公爵小姐，正如他迷上了远大的前途，繁华的巴黎。

或许，每个人爱的人都是自己的影子，两位女主人公也是于连的影子。一开始我觉得于连与夫人的性格是相反而与小姐的性格一致，后来，我觉得其实这两个女人都是于连本身，只是，在那个社会背景下，激情和反抗精神更容易让人关注，并且于连也一直用自己的勇气来主导自己，所以，我只看到他和小姐相同的性格，其实，他每一次的纠结，都是他单纯的证明。

在对的时间，对的世界，遇到对的人。于连在小城只会喜欢温柔善良的夫人，在繁荣的巴黎只会喜欢上勇敢高傲的女王。

无论是善良单纯的于连，还是野心勃勃的于连，只要他还有自己的能力在这本书里都是让人钦佩的，因为，第一个于连是所有时代的精神追求，而第二个于连是当时时代的勇者，但是现在，在人人都野心勃勃的时代，或许，于连最后的反思能给我们一点感触“你追求的真的是你最爱的吗？”

红与黑读后感篇四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最优秀的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许多方面的生活风情；上写

皇帝首相、王公贵族，下写三教九流、平凡百姓；透过教会、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矛盾关联，对查理十世统治下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作了真实而又生动的描绘。

小说主人翁于连·索黑尔，是一个出身农民家庭但博学多才的青年。这个出类拔萃的青年雄心勃勃，决不甘于贫贱，一心向往拿破仑时代的沸腾生活，渴望透过从军去建功立业，青云直上。但在王政复辟时期，在极端反民主的贵族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法国，于连看到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只有透过教会一途他才有期望跻身上流社会。小说题名《红与黑》，红即象征军队，黑即象征教会。于连开头在维立叶尔市长德·瑞那府上当家庭教师，为了报复贵族资产阶级对他的鄙视，找到迅速爬上去的捷径，使他很快赢得了市长夫人的欢心，成为她的情人，因此得以进入修道院学习，企图以此到达发达的目的。他最后到了巴黎，又有幸成为德·拉·木尔候爵的秘书，同时勾搭上了候爵的此文来源于文秘资源网女玛特儿。正准备和玛特儿结婚，实现自己飞黄腾达的美梦的时候，市长夫人出于嫉妒，在听她忏悔的教士的指使下，给候爵写了一封揭发他丑行的长信，使于连的野心和梦幻完全破灭了。在他绝望之余，一怒枪击了德·瑞那夫人，受到了严厉的审判，最后被送上了断头台，从而结束自己短暂的一生。

一心期望摆脱贫贱地位报复上流社会蔑视的于连，是煞费苦心，不择手段的。他明明崇拜拿破仑，却要当众大骂拿破仑，他明明不信神灵，却要把《圣经》读得烂熟，能够完全背诵。好虚伪的青年啊！我不了解那时的生活背景，只知道于连为了争名夺利做自己的黄粱美梦而欺骗自己，带着假面具来应酬所有的人，如果我是他，我会很累。要自己时刻像电影里一样去扮演一个和自己内心世界异样的主角，而且要让自己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出戏，沉浸在这个主角里是很难办到的。俗话说：“江山易改，禀性难移。我真同情于连。

正义永远战胜邪恶，于连最终的下场是可悲的，因此待人最

好多一些真诚少些虚伪。

红与黑读后感篇五

司汤达的《红与黑》，写的是法国青年于连的故事。于连是一个有才华，有野心，有自尊，也有良心的人。许多评价把于连说成是一味向上爬的野心家。但我个人而言，我觉得他们都忽略了一点，就是于连良心的一面。或者说忽略了站在故事背后的作者进行的精神思考。

于连确实是野心家。于连的野心膨胀过程是故事最表面也是最直接的线索。在德。雷纳尔放假，于连想：“我一定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得手，”“那样如果有一天我发迹了，有人指责我赶过家庭教师这样下等的职业，我就可以告诉他，是爱情把我抛到这个职位上的。”但是于连也像一个哲学家，他思考人生，思考巴黎，在他的脑中挥之不去的是当像拿破仑般的英雄。但他对德。雷纳尔夫人的爱，特别是在他生命的最后，不能不让人感到真情。作者的故事构造得极巧妙。当于连步上仕途时，他用尽心机去获取德。雷纳尔夫人的心，并用此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提高自身的价值，可最后他才明白德。雷纳尔夫人是他的终生至爱。后来的玛蒂尔德小姐是在开始时主动追求于连的。但是又经过多次的反复，曾使于连感到神魂颠倒。当玛蒂尔德确认自己爱上于连的时候，于连在临死之前却说只有德。雷纳尔夫人才会真心待他的孩子。在于连的攀升过程也少不了这些女人们的帮助，可是在最后他的摔倒也是因为女人。作者在《红与黑》中塑造了于连，可是更塑造的于连背后的时代，在上层社会中，人人都重视荣誉，可是又过着奢侈的颓废的生活，青年们都缺乏勇气。社会的各种党派都在积极而又秘密的活动着。

在人物塑造的手段上，司汤达使用了超出同时代作家所能及的心理深度的挖掘。以深刻细腻的笔调充分展示了主人公心灵空间，广泛运用了独白和自由联想等多种艺术手法挖掘出了于连深层意识的活动，并开创了后世“意识流小说”“心

理小说”的先河。是一首“灵魂的哲学与诗”。

对于书名人们也引起了一番争论，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代代的僧侣黑衣。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

红与黑读后感篇六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工夫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著的工夫相比较了。我愉快于本身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只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恋爱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覃思过”读后感。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抵牾和庞大。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长处的喜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

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

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比方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比方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抵牾本质。

在法国与瑞士接壤的维立叶尔城，坐落在山坡上，俏丽的杜伯河绕城而过，河岸上矗立着许多锯木厂。市长德瑞那是个身世贵族，在扣上挂满勋章的人。

在这座都会还有一个重要人物，是贫民寄养所长处一读后感一哇列诺先生。他花了一万到一万两千法郎才弄到这个职位，他体格强壮棕红色的脸，黑而精粗的小胡子，在别人眼中他是个美夫君，连市长都惧他三分。但市长为了显示本身头角峥嵘，决心请一个家庭西席。

木匠索黑尔的儿子于连，由于精通拉丁文，被选作市长家的家庭西席。

红与黑读后感篇七

年幼时，便在家中发现了那本书，厚重，陈旧，纸章已泛黄，封面上一男一女相拥着。父亲说，我还没到能读懂它的年龄，不服气的自己抱起那本重重的书，翻开阅读，的确，对于才五年级的我而言，语言枯燥乏味，生奥难懂，但凭着一口气我还是坚持的读完了一半。

《红与黑》，这本世界级的名著，一开始我以为只是讲述一个家教和市长夫人的禁忌之恋，为他们那份执着的爱而感动。读到一半便索然无味。直到不久前整理书籍再次发现它，想起父亲的话，重新翻阅，我才渐渐明白，父亲所说的，没到读懂它的年龄是什么意思。书的男主人公只有一个：于连，一个农夫的小儿子，有着两个如同巨人般健硕的哥哥，对于他的父亲索雷尔而言，这个只会读书从不干活的儿子，从没称他心过。于连进入市长家中，担任市长儿子们的家庭教师，和仆人们一同用餐，对于于连而言，这是对他的侮辱。对于书中女主人公之一的德·雷纳尔夫人而言，这个长相清秀的家教，却吸引了她的注意，她对自己那个如同莽夫一般的丈夫毫无感情，只在乎自己的那三个孩子，但于连的出现让她那课沉寂已久的心又一次跳动。她爱上了他，不顾禁忌，不顾一切，但她的爱对于于连来说，不过是一场利用，没错，利用，在六年后重新阅读这本书的我终于明白了，当年在我看来那伟大的爱情，不过是一场欺骗。抱着复杂的心情，我继续阅读下去。这份爱情，终究纸包不住火，市长大人知道

了自己妻子的背叛，但在看在遗产的份上饶过了她，而于连，则被神父保住，送去了贝尚松神学院进修，市长夫人对于连的思念，使她憔悴不堪，但对于于连却并没有什么影响，他依旧想着如何往上爬，没有了市长夫人，他需要更加努力，卑微，他野心勃勃，悄悄对自己说：“在拿破仑统治下，我会是个军曹，在未来的神父当中，我将是个主教。”因他惊人的记忆力，神学院院长推荐他成为木尔侯爵的秘书并得到了侯爵的赏识。在贵族社会的熏陶下，他很快跻身为优秀，有着花花公子气质的青年。同样，她进入了木尔侯爵的女儿，玛特儿的眼中，这是一个美丽优秀的姑娘，她对于爱情的执着浓烈而深沉。她读过家族史，自己的祖先木尔是皇后玛嘉瑞特的情夫，被国王处死后，皇后向刽子手买下了他的头，在深夜里亲自把它埋葬在蒙马特山脚下。她为皇后那份爱情感动。也同样希望自己能得到这份爱情。

于连并不爱这位高傲的`贵族小姐，但她的身份给自己的收获是巨大的，于是他开始热烈追求这位木尔小姐，哪怕她要求自己月夜下爬梯到她房间也照做。玛特儿被他的“深情”所感动，委身于他，并且有了身孕。木尔侯爵看看爱女，看看自己的得力手下，也认同了这门婚事。故事发展到这里，于连的人生都几乎是一帆风顺。但就在这个时候，市长夫人的一封信，使木尔侯爵震怒，不顾爱女的哀求将于连赶出。于连痛恨市长夫人，拿着枪来到教堂，朝着祷告的市长夫人射杀。自己以杀人罪进入监狱。枪杀处置。最后的最后，玛特儿进入监狱，将已死的于连的头颅取下，深夜亲自把它埋在山脚下，而市长夫人也在于连死后的第三天，长眠于世。

读完整本书，内心无疑是压抑的，不管是市长夫人那份深沉禁忌的爱，还是玛特儿浓烈执着的爱，在我看来，她们都是那样的可怜，她们的爱没有错，只是爱错了人。于连，这个野心勃勃的男人，若是没有利用这些女人，是否就不会英年早逝，不利用这些女人，他难道就不能走到人生的巅峰了吗？不一定，但他还是做了，口口声声说着要成为伟大的主教的男人，事实上他一直自卑着，因为他农夫之子的身份，他卑

微，所以叫器，他不相信自己，所以依靠女人，依靠一切他能依靠的，这才是真正，让他走向死亡的原因，可悲而又可笑。